

关于对黄元忠、陈克让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元忠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陈克让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黄元忠、陈克让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4年12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直科技”）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克让、黄晓峰合计持股比例由55.27%下降至40.08%，累计变动比例达15.19%，当中，被动稀释比例为2.81%，主动减持的股份比例为12.38%。黄元忠、陈克让未能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每减少5%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，直至2021年11月16日、12月23日才补充披露

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补充公告。

黄元忠、陈克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第2.3.10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、第12.5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黄元忠、陈克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黄元忠、陈克让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6月10日